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1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財堂

具保人 陳怡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利息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怡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陳怡文因受刑人黃財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具保人前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3萬元，由具保人如數繳納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而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18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

01 園地檢署)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12523號案件執行等節，
02 有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
03 可考。而案經聲請人依法傳喚受刑人，並通知具保人帶同受
04 刑人到案；惟受刑人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且拘提無著，具保
05 人亦未遵期通知或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或陳報所在等情，有
06 桃園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7 拘票暨拘提報告書、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參。又受刑人
08 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乙節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
09 憑，堪認受刑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案執行，確已逃匿。揆諸
10 首論，聲請人聲請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
11 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魏瑜瑩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